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枣发改价格〔2021〕187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枣庄市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公安分局、国土住建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现就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加强规划引导，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提高综合管理能力，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 二、推进政府定价管理制度化科学化

本通知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含住宅小区）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包括场地、道路停车泊位、立体机械式设备等，以下简称停车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或调整市属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各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和调整本行

政区域内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并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进行管理。各级公安、住建、交通、市场监管、城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工作。

### 三、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

（一）下列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 1、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和港口等配套停车设施；
- 2、实行收费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 3、政府财政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 4、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点）等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配套停车设施；
- 5、公立医疗、文化、体育、教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机构、公益服务场所配套停车设施；
- 6、对外开放的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
- 7、事故停车场（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定价停车设施。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要综合考虑停车场所的设施、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

## （二）下列情况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1、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
- 2、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
- 3、残疾人驾驶的专用机动车（持有有效证件）；
- 4、其它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 （三）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车型实行计时、计次、计日、计月等方式。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收费时应当提供合法票据，否则，停车人可拒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做好停放服务收费公示，公示内容按照《枣庄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规范》要求设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停放机动车的管理。

物业管理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四、推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政策

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对不同区域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要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可实行低收费。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应当实行低收费。

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对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服务，鼓励推行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要根据不同车型占用停车资源的差别，合理确定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鼓励对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要合理制定停车服务收费计时办法，逐步缩小计费单位时长，加快推行电子缴费技术，鼓励对短时停车实行收费优惠。

## **五、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设施，具体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

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以外的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